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第 518Z1048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3,900,253.05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19,906,875.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70,159,730.51 元，减去已分配 207,976,521.6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因此，2024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7,982,090,084.52 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052,193,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2,589,592 股后的股本总额 1,029,603,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361,19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60,361,192.80 元¹，约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7%。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专户中的 22,589,592 股（对应回购金额 500,244,727.76 元），拟由原计划“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所用资金未计入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预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60,361,192.80	207,976,521.60	210,437,013.20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900,253.05	820,218,770.84	1,214,512,137.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855,185,872.65	10,369,262,141.20	9,669,044,670.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982,090,084.5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78,774,72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242,877,05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778,774,727.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78,774,727.6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6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仍保持健康财务状况，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同意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